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0-043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杨一川 | 董事 | 因工作原因 | 王晓华 |
| 贺瑛 | 独立董事 | 因工作原因 | 冯宝珊 |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王晓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东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传捷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2010.9.30 | 2009.12.31 | 增减幅度(%) |
|---|---|---|---|
| 总资产(元) | 13,918,437,170.67 | 9,565,129,410.43 | 45.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5,160,065,467.76 | 4,097,133,007.10 | 25.94% |
| 股本(股) | 650,161,424.00 | 650,161,424.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7.94 | 6.30 | 26.03% |

| | 2010年7-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0年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总收入(元) | 3,593,362,042.94 | 56.17% | 11,751,477,556.44 | 61.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42,937,331.05 | 74.55% | 1,260,649,890.98 | 122.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915,435,997.24 | -34.0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 1.41 | -34.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3 | 76.67% | 1.94 | 88.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3 | 76.67% | 1.94 | 102.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5% | 1.48% | 24.43% | 9.5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9% | 1.50% | 24.10% | 9.61%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附注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54,393.01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9,071,271.23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95,461.83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00 | |
| 所得税影响额 | -3,021,294.50 | |
| 合计 | 17,191,045.55 |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62,883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 251,536,976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 15,389,803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999,726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7,615,745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7,442,327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 5,519,367 | 人民币普通股 |
| 国际金融-渣打-GOV'T OF SINGAPORE INVEST CORP. PTE LTD. | 5,113,823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037,832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 4,999,915 |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中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度期末 | 增减幅度 | 原因说明 |
|---|---|---|---|---|
| 应收票据 | 391,340,443.98 | 619,839,728.20 | -36.86% | 本期向部分银行贴现的票据改为无追索权 |
| 应收账款 | 1,853,908,780.96 | 1,012,109,358.03 | 83.17% | 随销量而增长 |
| 其他应收款 | 109,351,901.21 | 70,851,373.04 | 54.34% | 主要是代垫整机运费增加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317,439,447.92 | 734,136,105.77 | 215.67% |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长 |
| 长期应收款 | 1,300,175,452.08 | 551,323,571.29 | 135.83% |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长 |
| 在建工程 | 690,120,088.12 | 195,700,573.53 | 252.64% | 投资在建项目增加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863,019.61 | 5,805,685.03 | 259.36% | 主要是新增融资租赁公司长期待摊的保理利息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2,465,299.07 | 93,349,480.25 | 41.90% | 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增加 |
| 应付票据 | 2,343,091,375.29 | 1,413,783,979.52 | 65.73% | 票据签发量加大 |
| 应付账款 | 2,452,802,062.40 | 1,567,290,665.18 | 56.50% | 随采购量增加而增长 |
| 预收款项 | 107,090,963.88 | 71,530,838.52 | 49.71% | 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
| 应交税费 | 117,710,610.94 | 87,614,711.54 | 34.35% | 主要是本期末企业所得税增加 |
| 其他应付款 | 1,186,779,997.27 | 670,959,210.35 | 76.88% | 主要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新增保证金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8,696,480.32 | - | 不适用 |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长期借款 | 477,822,538.63 | 198,589,470.00 | 140.61% |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新增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738,479.29 | 6,680,937.47 | 45.77% | 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增加 |
| 未分配利润 | 3,001,143,650.16 | 1,935,542,186.38 | 55.05% | 随公司本期净利润而增长 |

3.1.2 利润表中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报表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原因说明 |
|---|---|---|---|---|
| 营业收入 | 11,751,477,556.44 | 7,289,869,862.60 | 61.20% | 销量增长 |
| 营业成本 | 9,097,554,764.45 | 5,773,061,498.79 | 57.59% | 随销量而增长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5,388,366.04 | 38,039,954.27 | 45.61% | 销量增长,随增值税增加而上升 |
| 销售费用 | 598,595,725.61 | 428,892,665.33 | 39.57% | 随销量而增长 |
| 管理费用 | 432,417,136.77 | 304,619,985.94 | 41.95% | 随销量而增长 |
| 财务费用 | 9,037,143.45 | 36,546,816.95 | -75.27% | 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 |
| 资产减值损失 | 80,607,319.51 | 40,705,582.58 | 98.03% | 主要是应收款项、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等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
| 投资收益 | 23,955,855.21 | -1,927,430.50 | -1342.89% | 参股公司本期销售增长,盈利能力增强 |
| 所得税费用 | 257,630,847.71 | 116,343,553.26 | 121.44% | 随利润而增长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60,649,890.98 | 565,848,560.61 | 122.79% | 主要是本期销量增长,盈利能力增强 |

3.1.3 现金流量表中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报表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原因说明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1,123,915.75 | -362,433,394.93 | 60.34% | 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7,825,734.35 | -217,016,291.31 | 69.49% | 本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柳工集团所持本公司股改限售股于2009年3月19日全部解除限售后的承诺:

根据柳工集团于2009年3月10日作出的《关于无计划出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的承诺函》,柳工集团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占本公司股份总数5%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并承诺:柳工集团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5%的,该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详见公司于2009年3月18日披露的2009-003号公告——《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报告期内,柳工集团未违背该承诺事项。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大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柳工集团于2009年3月10日作出的《关于无计划出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的承诺函》,柳工集团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占本公司股份总数5%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并承诺:柳工集团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5%的,该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本报告期未违背该项承诺。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业绩预告情况 | 同向大幅上升 | | | | | | | |
|---|---|---|---|---|---|---|---|---|
| |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 |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 | | | |
|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 129,854.15 | -- | 173,138.86 | 86,569.43 | 增长 | 50.00% | -- | 1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00 | -- | 2.66 | 1.41 | 增长 | 42.00% | -- | 89.00% |
| 业绩预告的说明 | 公司对年初制定的120亿元的全年经营目标进行了调整,全年将力争实现150亿元的营业收入,预计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将比2009年度增长50-100%,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6,569.4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1.41元。 | | | | | | |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0.08.23 | 公司总部 | 电话会议 | 嘉实基金、工银瑞信基金、中邮创业基金、天弘基金、易民基金、华商基金、兴华基金、诺安基金、银华基金、东方基金、建信基金、泰达宏利、长盛基金、国金通用基金、华安基金、富国基金、华泰柏瑞、长信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银基金、信诚基金、南方基金、易方达基金、博时基金、融通基金、景顺基金、招商基金、兴业证券、国金证券等29家机构的分析师或基金经理 | 公司基本面情况,2010年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情况,未来战略规划等 |
| 2010.08.27 | 公司总部 | 实地调研 | 诺安基金、光大保德信、博时基金、嘉实基金、宝盈基金、国海富兰克林、汇添富基金、中银基金、东方基金、三菱日联证券、润晖投资、中银国际等共16名分析师或基金经理 | 公司基本面情况, 2010年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情况,未来战略规划等 |
| 2010.09.17 | 公司总部 | 实地调研 | 泰康人寿投资策略分析师及基金经理 | 公司基本情况,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等 |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0-41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第六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0月20日在南宁如期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及董事代理人9人(董事杨一川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授权董事王晓华先生代为出席并按其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贺瑛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冯宝珊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按其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全年经营目标,相应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即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机械各种零部件79,385万元,较年初预计调增7,609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获非关联董事六票赞成通过,关联董事王晓华先生、曾光安先生、杨一川先生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详细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0-42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项议案获全票赞成通过。

(本报告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本报告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0-43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10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0年增加5亿元银行融资额度。

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融资计划额度内签署银行融资有关文件。

该项议案获全票赞成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

该项议案获全票赞成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2010年8月19日第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修改(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获全票赞成通过。

关于上述报告修改的具体说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以下简称"《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以下简称"《效益情况对照表》")进行如下修改:

(一)《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修改

1、将"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2010年"修改为"2010年1-6月";

2、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修改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并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实际投资进度进行填写:

(1)2010年6月30日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项目保留填写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截至2010年6月30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项目将填写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修改为项目完工程度。

3、对"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增加注释"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截止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

4、对"年产4430台挖掘机技术改造项目"的截止日完工程度30.53%增加注释"该项目总投资60,181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12,460万元和流动资金47,721万元(前期铺底流动资金14,316万元、后续滚动流动资金33,405万元);截止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8,370.66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和前期铺底流动资金之和(26,776万元)的68.61%;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日期为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投入该项目的后续滚动流动资金(33,405万元)"。

5、对"数字化柳工创新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的截止日完工程度100%增加注释"该项目预计总投资4,125万元,截止日实际累计投入金额4,387.14万元,截止日实际累计投入金额超过预计总投资额262.14万元;截止日该项目已完工,2010年下半年将进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日期为2010年12月31日"。

(二)《效益情况对照表》相关修改

将《效益情况对照表》中"最近三年实际效益"的"2010年"修改为"2010年1-6月"。

七、审议通过《关于建立柳工无锡研发制造基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江苏无锡江阴市临港新城机械工业装备园投资建设"柳工无锡研发制造基地",并设立"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同意该项目规划总投资12.5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37亿元,流动资金投入7.19亿元),首期注册资本5,000万元。

该项议案获全票赞成通过。

(本项投资有关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0-44号"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柳工叉车美洲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150万美元在美国注册成立"柳工叉车美洲有限公司"。

该项议案获全票赞成通过。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0-42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调整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类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2010年5月20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项决议执行。

公司年初预计2010年度,为保证日常生产经营,需从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柳州柳工机械综合件厂、柳州柳工铸铁件有限公司、扬州柳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广西柳工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采购工程机械有关的各种零部件等物资及接受劳务71,775万元;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柳州柳工机械综合件厂、柳州柳工铸铁件有限公司销售工程机械有关的各种零部件8,298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与关联方签署了物资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和劳务协议。

2010年1-9月公司实际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额为58,639万元,预计全年将达到79,385万元,超出年初预计数7,60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了全年销售目标,销售收入由120亿元调整到150亿元,因此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采购的金额将超出年初预计。

2010年1-9月公司实际向关联方销售工程机械有关的各种零部件6,713万元,预计全年将达到9,088万元,超过年初预计数790万元。

董事会同意对向关联方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年初预算数调增7,609万元。由于该项调增数达到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1.08亿元的1.85%,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0.5%的标准,因此公司董事会于10月20日召开的六届六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以上调整。

该项议案获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柳州市和平路143号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晓华
注册资本:3,103.23万欧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200619349927
主要股东: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主营业务:车辆、机械设备及船用变速箱、驱动桥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2009年度营业收入:12,131万元人民币
2009年度净利润:678.26万元人民币
2009年末净资产:21,752万元人民币

2、柳州柳工机械综合件厂
注册地点:柳州市柳太路1号
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法人代表:郭建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204708757172
主要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装载机械配件、电器。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托管集体企业。
2009年度营业收入:13,409万元
2009年度净利润:660万元
2009年末净资产:1,819万元

3、柳州柳工铸铁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柳州市白饭路46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世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2294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204737619131
主要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铸铁毛坯件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普通机械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铸造机械及配件销售、铸造材料、模具、建材销售等。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09年度营业收入:3,933万元
2009年度净利润:-1,128万元
2009年末净资产:857万元

4、扬州柳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扬州市署岗西路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1,707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21001746809500
主要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混凝土制品机械、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09年度营业收入:6,401万元
2009年度净利润:-867万元
2009年末净资产:4,813万元

5、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注册地点:柳州市柳太路1号
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法人代表:冯国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77.3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204198613565
主要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劳务服务、商务服务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集体企业。
2009年度营业收入:13,901万元
2009年度净利润:260万元
2009年末净资产:1,311万元

6、广西柳工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C-12-1、C-13-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郑津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200680109906
主要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润滑油、脂、冷却液及工程塑料件等。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09年度营业收入:15,410 万元
2009年度净利润:584万元
2009年末净资产:5,35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金额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全年预计金额

公司2010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及全年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人 | 年初预计数(A) | 1-9月实际数(B) | 第4季度预计(C) | 占同类关联交易比例 | 全年预计数(D)=(B)+(C) |
|---|---|---|---|---|---|---|---|
|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机械各种零部件 | 专用变速箱、驱动桥 |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 13,463.94 | 8,930.61 | 3,159.53 | 0.59% | 12,090.13 |
| | 前中梁、右后支撑等及配套劳务 | 柳州柳工机械综合件厂 | 15,038.69 | 15,907.94 | 5,628.01 | 1.05% | 21,535.94 |
| | 配重等铸件 | 柳州柳工铸铁件有限公司 | 5,034.47 | 6,644.03 | 2,350.57 | 0.44% | 8,994.60 |
| | 铲斗、摇臂 | 扬州柳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1,415.05 | 979.08 | 346.38 | 0.06% | 1,325.56 |
| | 润滑油、脂、冷却液等 | 广西柳工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 23,348.91 | 11,071.46 | 3,916.93 | 0.73% | 14,988.39 |
| | 协议工劳务 |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 13,474.61 | 15,106.07 | 5,344.32 | 1.00% | 20,450.39 |
| | 小计 | | 71,775.68 | 58,639.18 | 20,745.74 | | 79,385.02 |
| 向关联方销售工程机械产品或零部件 | 铸件、毛坯件预处理及零部件热处理、桥箱机加工 |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 3,303.32 | 2,414.02 | 854.11 | 0.18% | 3,268.13 |
| | 废钢 | 柳州柳工铸铁件有限公司 | 3,304.61 | 901.00 | 318.78 | 0.07% | 1,219.78 |
| | 配套件 | 柳州柳工综合件厂 | 1,690.22 | 3,398.07 | 1,202.27 | 0.25% | 4,600.34 |
| | 小计 | | 8,298.16 | 6,713.09 | 2,375.16 | | 9,088.25 |
| 上述两类关联交易总计 | | | 80,073.84 | 65,352.28 | 23,120.89 | | 88,473.27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关联方 |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
| 一、向关联方采购和接受劳务 | |
|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 参照产品生产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德国技术、国内唯一供应方)。 |
| 柳州柳工机械综合件厂 | 根据市场价格,通过招标由供需双方商定。 |
| 柳州柳工铸铁件有限公司 | 根据市场价格,通过招标由供需双方商定。 |
| 扬州柳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根据市场价格,通过招标由供需双方商定。 |
| 广西柳工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 根据市场价格,通过招标由供需双方商定。 |
|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 根据劳务地市场价格,由供需双方商定。 |
| 二、向关联方销售 | |
|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 参照产品生产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 |
| 柳州柳工铸铁件有限公司 | 根据市场价格,通过招标由供需双方商定。 |
| 柳州柳工机械综合件厂 | 根据市场价格,通过招标由供需双方商定。 |

说明:

1.以上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市场价格基本持平,无较大差异;

2.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或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况;

3.公司向关联方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装载机专用配套件驱动桥、变速箱,由于该关联方采用世界一流水平的德国技术制造,为国内唯一供应方,其价格无市场价可参照,因此交易双方参照产品生产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位于我国西南地区,受交通条件限制、配套方产品质量及运输成本高的影响,公司自上市之前多年来选择了有良好合作关系和有质量保证的控股股东下属在本地的外协件加工或提供劳务的企业,为公司装载机等主机产品生产加工配套件或提供劳务,同时公司也向这些合作企业提供部分生产配套件的原材料等。预计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存在此类关联交易。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受公司地理位置的影响,公司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可保证公司生产配套的高效、正常进行和产品质量,确保公司高产期的产能大幅提升,降低采购成本和减少运费支出。

3.交易的公允性、有无损害公司利益,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

向柳工集团下属企业的采购、销售及接受劳务都属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公允的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这些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类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且由于其交易额占同类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前次配股融资时已经作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关联交易:扩大公司物资采购面;控股股东正在对部分附属企业进行民营化改制;公司将适当扩大部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减少向关联企业采购的数量;将关联企业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会前提供的会议议案材料,独立董事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调整预计2010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与关联方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有关联的董事对该项议案的子项审议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该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并同意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决议;

(4)其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0-44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 投资建设"柳工无锡研发制造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柳工无锡研发制造基地"的议案。根据可研报告,该项目投资总额12.5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37亿元,流动资金投入7.19亿元),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成立的"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投资金额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410,780万元的30.60%(超过10%),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该项对外投资的情况予以披露。

本项目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该项目由本公司投资,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对手方。新公司建成投产后,拟注销江阴柳工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该项目主要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江苏无锡江阴市临港新城机械工业装备园
成立日期:筹建阶段,尚未成立。
注册资本:25,000万元(首期注册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蓝先阳先生
经营范围:筑路与养护等工程机械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目前,该公司仍在筹建过程中,预计2011年底建成投产。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立"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将有助于公司在中国东部地区建立包括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等在内的路面机械系列产品研发制造基地,吸纳人才,提高配套效率和半径,提升柳工路面机械后续发展空间和整体竞争力,以成为国内外领先的路面机械行业企业。该项目也是本公司快速进入国际工程机械先进行列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柳工路面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占据重要竞争地位、实现柳工路面机械业务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支撑。

公司从事路面机械等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多年,具有人才、资金、技术、营销网络等优势,并且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风险较小且完全可控。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0-45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在南宁召开。应到会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该项议案获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10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允性无异议,并同意公司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类交易)金额。

该项议案获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0-022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吴新祥、总经理陈凤根及财务负责人孙怡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2010.9.30 | 2009.12.31 | 增减幅度(%) |
|---|---|---|---|
| 总资产(元) | 3,841,959,173.85 | 3,874,440,600.06 | -0.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2,548,171,299.46 | 2,451,328,195.00 | 3.95% |
| 股本(股) | 1,218,236,445.00 | 1,218,236,445.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092 | 2.012 | 3.98% |

| | 2010年7-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0年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总收入(元) | 205,251,774.05 | 11.49% | 889,690,446.74 | 53.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249,809.41 | 33.45% | 96,843,104.46 | 23.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42,872,448.25 | -61.7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 0.0352 | -61.7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66 | 32.80% | 0.0795 | 23.4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66 | 32.80% | 0.0795 | 23.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1% | 增加0.19个百分点 | 3.87% | 增加0.66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5% | 增加0.08个百分点 | 2.96% | 增加1.53个百分点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8,462,469.2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54,742.5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360,000.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001,425.00 |
| 所得税影响额 | -7,917,287.92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915,441.78 |
| 合计 | 22,836,421.9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155,202(户)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447,013,98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4,474,139 | 人民币普通股 |
| 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11,8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8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9,547,731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 | 7,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 4,659,129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 3,724,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周霞 | 2,688,048 | 人民币普通股 |
| 叶文秀 | 2,67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89.93%,系本期增加客户往来款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503.65%,系本期西二环路西侧的两宗商住用地被有偿收回,根据协议尚未收到的有偿回收款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80.16%,系本期根据盛泽新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进度预付工程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32.81%,系本期增加其他往来款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100%,系上期预缴企业所得税抵交本期企业所得税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208.15%,系本期增加对热电、市场改建项目的投入所致;

7、无形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66.26%,系本期结转盛泽镇西二环路西侧的两宗商住用地以及平西村两宗土地成本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30.51%,系本期增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所致;

9、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100%,系本期兑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10、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86.24%,系本期增加热电厂原煤暂估成本和交易所合约交易保证金所致;

11、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35.60%,系本期新华花园房产项目的预收房款结转收入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37.69%,系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年终分配奖所致;

13、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73.78%,系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14、长期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00%,系本期增加户外媒体资产应付租赁款所致;

15、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53.99%,系本期增加土地开发整理收入和房产开发收入所致;

16、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60.75%,系本期增加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和房产开发成本所致;

17、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66.00%,系本期增加土地开发整理和房产开发的相关税金所致;

18、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76.50%,系本期减少房地产销售费用所致;

19、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系本期无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事项,故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85.77%,系本期无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事项,故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损益;

21、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42.02%,系本期土地回收补偿产生的收益减少所致;

22、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519.04%,系本期增加慈善捐款所致;

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61.78%,系本期增加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现金支出所致;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24.09%,系本期减少投资流出现金所致;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59.36%,系本期减少流动资金借款及本期无现金红利分配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同签署情况

2009年12月14日,公司与吴江市盛泽镇人民政府签署《盛泽新城土地开发整理委托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在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对运东新城3,415.90亩土地和运西新城5,412.10亩土地进行拆迁和开发整理,具体开发进度由盛泽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求,按单宗土地再进行委托约定(详细内容请见2009年12月1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合同履行情况

基于《盛泽新城土地开发整理委托框架协议》,截止三季度末公司已受托进行框架协议项下5,412.10亩土地的拆迁补偿和开发整理业务。截止2010年10月21日公司已完成3,280亩土地的拆迁补偿和开发整理工作。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0年03月11日 | 公司 | 实地调研 | 投资者 | 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未提供书面材料 |
| 2010年04月27日 | 公司 | 实地调研 | 中国人寿、大成基金 | 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未提供书面材料 |
| 2010年04月28日 | 公司 | 实地调研 | 泰达宏利基金 |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
| 2010年05月07日 | 公司 | 实地调研 | 华富基金、海通证券、南京证券 |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新祥
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0-020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开始;

2、召开地点: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七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吴新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数额471,329,7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大会选举,同意吴海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海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0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14)。

表决结果:同意471,329,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毛玮红、安凤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0-021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参加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新祥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就如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和第四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变更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重新调整。调整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吴新祥先生、陈凤根先生、蔡建忠先生、张钰良先生、吴海标先生五名董事组成,吴新祥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以截止2010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人民币729.23万元作为转让对价,优先受让王恒武先生持有的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48.6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合并持有恒舞传媒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3)。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市场 证券编号:2010-023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与王恒武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净资产评估价人民币729.23万元的价格优先受让王恒武先生持有的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48.69%股权。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舞传媒")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51.31%股权,自然人王恒武占48.6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合并持有恒舞传媒100%股权。

2、201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对本次受让股权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出 让 方:王恒武

法定地址:吴江市盛泽镇如意路29号2幢201室

身份证号码:320821197312280331

2、除共同出资成立恒舞传媒外,王恒武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恒舞传媒48.69%股权。

2、恒舞传媒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凤根
注册资本:1,949.10万元
经营期限:自2008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
注 册 号:320584000178090
住 所: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南侧丝绸股份大厦
经营范围:室内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LED电子系列产品销售;电子产品工程安装;电子产品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电视广告。
股东构成:本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31%;王恒武出资949.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69%。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09年末,恒舞传媒的总资产为1,817.25万元,净资产为1,582.55万元;截止2010年9月30日,恒舞传媒的总资产为3,185.79万元,净资产为1,430.8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王恒武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本公司以截止2010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人民币729.23万元作为转让对价,受让王恒武先生持有的恒舞传媒48.69%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恒舞传媒100%股权。

1、定价依据:以净资产评估价为定价依据。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对恒舞传媒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辰评报字(2010)第0038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止2010年9月30日,恒舞传媒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30.86万元,评估价值为1,497.56万元;评估结论为:恒舞传媒48.69%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729.23万元。

2、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本协议经双方确认后,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4、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务债权的转移。

五、交易的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为了能更好地统一经营理念,能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本公司决定优先受让王恒武先生拥有的恒舞传媒48.69%股权。恒舞传媒由本公司独资运行后,公司将以恒舞传媒为平台,进一步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合作,继续扩展公司广告传媒业务,整合人才优势和资源优势,深入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恒舞传媒由本公司独资运行后更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当地政府的合作,有利于加快整合人才优势和资源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2、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3、[华辰评报字(2010)第0038号]《评估报告》;

4、[天衡审字(2010)第917号]《审计报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10年10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参加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会8人。董事会就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48.69%股权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以净资产评估价为定价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华辰评报字(2010)第0038号]《评估报告》和[天衡审字(2010)第917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的选聘合理,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方法适当、假设前提和结论合理。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我们认为: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独资运行后更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当地政府的合作,有利于加快整合人才优势和资源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独立董事:张钰良、吴海标、赵荣兰、金月芳
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